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授权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该报告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公司的影响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



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义坤_____ 梁彤纓_____

罗元清_____

2023年5月26日